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(02)2653-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施嬾恩 (02)2787-8000#7371
電子郵件信箱：401@fda.gov.tw

10441

台北市林森北路119巷52號3F

受文者：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4770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影本共2份

主旨：「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」及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」，業經本部於104年3月3日以部授食字第1031304757號公告訂定及1031304759號公告廢止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茲檢送公告影本共2份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公告附件請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(www.fda.gov.tw) 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藥毒物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臺北市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大麥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、董氏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暨西藥代理商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糕餅西點烘焙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、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104年 3月 5日
收文第 5555 號

